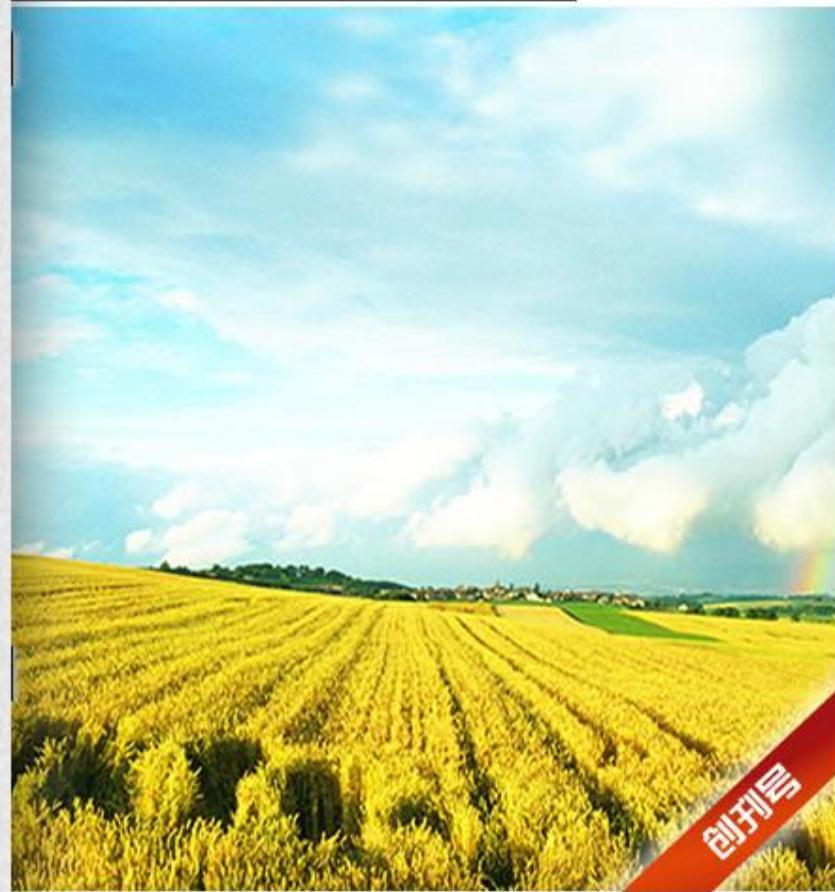


凯鹏
之风 **Winds of Wings**

SPRING TO SUMMER

凯鹏
之风 **Winds of Wings**

凯鹏律师事务所电子杂志 网址 : [www kaipenglaw.com](http://www kaipenglaw com) 总第一期 2008年5月







杂志信息

杂志名称：凯鹏之风
英文名称：Winds of Wings
主办：北京市凯鹏律师事务所
主管：舒文
编辑：樊金刚 关坤 黎蓉
杂志制作：樊金刚

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西里玉泉西里远洋山水3号楼4单元3A05室
电话：010-88685403/04
传真：010-88685403
网址：www.kaipenglaw.com
E-mail：admin@kaipenglaw.com

版权说明

北京市凯鹏律师事务所©版权所有
杂志中部分内容来自互联网（具体来源已注明），其版权归原作者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

CONTENTS 目录

创刊号 2008年5月

1

创刊语
凯鹏之风

3

本期视点
凯鹏隆重举办2008年新年联欢会暨成立三周年庆祝会



9

凯鹏动态
我所2008年五一节庆祝会隆重举行 等



11

法治扫描
工资条例草案已成型 据称会考虑CPI因素 等



13

以案说法
婚姻法关于离婚时期房产的处理规定

15

凯鹏文苑
成为涉外律师很难吗?
画蛇添足的“无罪证明”与根深蒂固的“有罪推定”



25

读书时间
经典阅读
新书推介

凯鹏之风

文：舒文

风从凯鹏起，激情凯鹏人，
携手共启程……

2008年4月，暮春时节。“桐始华，萍始生，鸣鸠拂其羽。”

“凯鹏”也携春风而来，敞开胸襟，带着自己的理念、激情，以电子杂志的形式，在网络上翩然起舞。

在互联网上去搜索律师职业的特点，“压力大、节奏快、知识面广、独立性强”一定是映入眼帘的首要几行字。“凯鹏”的律师也概莫能外。《凯鹏之风》萌生的原动力就在于：

沟通桥梁：交流凯鹏人的心情与感受，办案的经验与体会。减少独自在黑暗中摸索的时间，凯鹏人一起走，压力共同分担。

介绍新知：面临知识的日新月异和国家政策法规的频繁出台，定期介绍最实用最全面的资讯，让凯鹏人打开视角，更敏锐的触碰到社会变动的脉搏。

提供平台：留下凯鹏人相聚的时刻，珍藏友谊；推荐美文佳作，在提升思维的同时，在喧嚣的尘世中，给自己的心留一个宁静清雅的去处。

风从凯鹏起，激情凯鹏人，携手共启程……

本期视点



凯鹏隆重举办2008年新年联欢会 暨成立三周年庆祝会

2008年1月21日，我所2008年新年联欢会暨我所成立三周年庆祝会隆重举行。

我所邀请了有关领导、客户、合作伙伴共庆盛会。我所律师周金虎、实习律师刘昂担任本次晚会的主持人。各位合伙人及主管律师分别为年会致辞。

德高望重的陆志美律师以自编打油诗做了幽默的开场，立刻使现场气氛轻松愉悦起来；事务所主任李焕文律师即兴赋诗一首以贺新年；王京颐律师也对事务所在过去三年的工作做了真诚的回顾。

我所主管律师舒文律师总结了过去一年事务所取得的成就，对新的一年事务所的发展、律师的工作进行了展望，并就事务所文化建设的问题提出独到的见解。在回首过往的时候，对于如何使凯鹏保持自身良好的竞争力，舒文律师认为，凯鹏的发展离不开现代化的管理和规范化执业，更加离不开凯鹏的每个成员和各位的支持帮助。

舒文律师重点阐述了凯鹏文化的建设。凯鹏在发展业务的同时，应该让每位成员受到尊重和家庭般的关怀，让每个成员共享资源、经验、知识及商业理念，并为每位成员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无限的发展空间，使每位成员均拥有发自内心的归属感和荣誉感，感受到凯鹏的发展，并分享这种发展的快乐和成果。而事务所文化建设，给每位成员带来的这种归属感，反过来又能保障凯鹏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团队协作的法律服务。在座的律师和嘉宾都非常认同这种观点。

晚宴开始后，大家在品尝佳肴的同时，还欣赏了专业演员所奉献的精彩表演。席间，还不时穿插着精彩的抽奖环节，每位嘉宾都有所收获。晚宴进行中，经过事务所助理们的精心准备，现场举行了一个温馨而浪漫的生日仪式，庆祝事务所三周年生日。而为了使晚会气氛更加热烈，主持人周金虎律师还精心设计了小游戏，使参与的嘉宾与主持人互动，现场笑声连连，掌声不断。最后，传统的游戏项目“击鼓传花”更使现场的热烈气氛达到了高潮。

凯鹏之夜，让嘉宾和事务所每位成员都更加对凯鹏的未来充满期许。

在欢声笑语和祝福声中，凯鹏2008年年会落下帷幕。

本期视点



本期视点

凯鹏2008年会 现场图片集锦



现场嘉宾踊跃参与互动游戏



凯鹏“3周岁”生日蛋糕



现场嘉宾正在参与游戏

凯鹏动态



我所2008年五一节庆祝会隆重举行

2008年4月30日，我所举行了五一节庆祝活动。活动分为三部分，首先是全所律师、员工聚餐，席间大家互致问候，满是一片温馨气氛。聚餐后，大家又兴致勃勃来到了神农庄园，开始了我所的传统娱乐项目——K歌，陆志美律师、周金虎律师和舒文律师一直是我所的“天王”和“歌后”，这一次大家更是尽兴欢唱！随后，我所还在K歌之后为大家安排了羽毛球比赛活动。直至晚上9时许，一天的庆祝活动结束，大家带着轻松愉快的心情，迎接自己的“五一”节日假期！

凯鹏律师事务所网站开通

凯鹏律师事务所网站已于2008年3月15日开通。访问者可以通过www.kaipenglaw.com网址访问网站。网站以发布凯鹏所相关动态、律师行业资讯，宣传凯鹏律所文化为主要功能。同时，还建立了法律咨询平台，由凯鹏所律师为网站访问者免费解答法律问题。网站设有：关于凯鹏、凯鹏服务、凯鹏园地、在线咨询、文书范本、专业法律服务、常见法律问题等栏目。

我所周金虎律师、舒文律师代理全国最大的利用手机上网功能传播淫秽信息案

2007年05月19日，北京市西城区警方今天宣布，全国最大的利用手机上网功能传播淫秽信息案近日告破，罗某等9人被警方刑事拘留。我所周金虎律师、舒文律师接受当事人罗某等人的委托代理此案。

我所成为新《破产法》实施后，设立的第一位破产管理人

2007年5月，我所接受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聘请，担任新《破产法》实施后的第一位破产管理人。在北京双翎电子电器有限公司破产案中，北京一中院严格依照新《破产法》中关于管理人选取的规定，在符合管理人资格的12家单位中，经慎重筛选，最终决定聘请我所作为此案破产管理人。此案是北京一中法院在新《破产法》实施以后第一件设立破产管理人的破产案件。

Page 9-10



法治扫描

1

工资条例草案已成型 据称会考虑CPI因素

来源：新京报

2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司法解释年底出台

来源：中国法院网

3

食品安全法草案6月前有望出台

来源：新华网 - 京华时报

4

最高法将物权类纠纷列为一级民事案由

来源：北京青年报

全国人大代表、国家质检总局副局长李传卿在今年两会期间透露，食品安全法（草案）有望在今年6月前正式出台。据悉，在这部民众寄予厚望的食品安全大法中，地方政府负监管总责、食品违法假一罚十、违法行为处罚标准提到10至20倍等刚性标准，将成为遏制食品违法行为的亮点条款。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颁布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已于4月1日起正式实施。新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统一了民事案件案由的确定标准，将物权类纠纷与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债权、劳动争议与人事争议、知识产权、海事海商、与铁路运输有关的民事纠纷、与公司证券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适用特殊程序案件案由等十大部分，作为第一级案由，使物权纠纷案件的重要性得到充分重视，为物权法的顺利实施创造了良好条件。

离婚时 房产 如何处理？

本案争议焦点：该房产是否为夫妻共同财产

康先生与张女士于2004年4月8日登记结婚。婚前，康先生在本市某地购买了一套商品房。该房合同价为120万元，由康先生以一人名义签订购房合同，并缴纳36万元首付款，其余房款由康先生向银行按揭贷款三十年，每月还贷7000元左右。2005年2月，康先生取得了该房的产权证。2005年4月，由于双方婚后感情不和，均同意离婚，但对房屋是否系夫妻共同财产存在分歧。康先生认为该房为其个人财产，理由是该房系其与张女士结婚之前所购，且首付款都是其个人婚前财产；张女士认为该房为夫妻共同财产，理由是产权证是房屋产权取得的法定凭证，该房产证取得在婚后，自然该房为夫妻共同财产。

康先生与房产公司签订《房屋预售合同》时，即取得了要求房产公司交付房屋以及产权过户的权益。而房地产管理部门发放的房产证，实际上是康先生婚前债权变成物权的实证。在这种情况下，一般是以预售合同签订的时间作为购房时间，并以之与婚姻登记时间的先后来确定产权归属。根据相关法律，此争房屋因属康先生的婚前个人财产。但对于婚后共同还贷资金，其中属于张女士清偿的部分，应当返还给张女士。

目前，通过银行贷款支付房款，是大多数购房人的首选。购房之后贷款人都承担着每个月向银行还贷的义务。根据婚姻法的规定，一般夫妻婚后所得均是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所以，婚后的还贷几乎都是以夫妻共同财产来承担的。在这种情况下，通常大部分人认为，房屋是以夫妻共同财产还贷的，非产权人一方因为对购房做出了贡献，所以，也应当享有部分产权。

其实，这里涉及到民法理论中物权和债权的关系。夫妻一方

婚前以个人财产、个人名义购买房产之后即成为产权人，对于其所购房屋依法享有所有产权权益。其用于支付房款的银行按揭贷款，实际上是与银行之间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虽然从表面看，婚后另一方参与还贷的行为也为房屋产权的取得在做贡献；但从法律层面来分析，婚后双方共同还贷仅仅是在偿还银行的债务，与房屋产权的归属是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并不改变房产作为个人财产的性质。因此在离婚分割财产时，该房屋为个人财产，剩余未偿还的贷款属于其个人债务，对于已归还的贷款中属于配偶一方清偿的部分，应当予以返还。

不过有一种情况例外，即配偶方有证据证明婚前购房时是共同出资的，并且是基于双方均认可房产为共同所有的，那么，虽然房产登记在一方名下，仍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在分割时应当考虑出资的比例。

成为涉外律师很难吗？

——驳“涉外律师高门槛论”

我曾在某知名报刊上看过这样一篇文章，内容是介绍如何成为一名涉外律师。文中开列的成为涉外律师的条件有：国外知名法学院法学硕士学历、专业外语八级、大中型外资企业或涉外律师事务所3-5年的工作经历等。其实，不仅仅是这篇文章，我们这个社会（其中也包括相当多的律师）普遍都有这么个认识——涉外律师界的入行门槛很高，要想跨入，必有高学历，精通外语，最好还要有海外留学背景。我本人对这种涉外律师高门槛论断是不敢苟同的。以我本人为例，本人就是涉外律师，而且自认为做得还算有些成绩，但除了有个法学硕士学历外，其他条件一概不符。并且还要讲明一点，本人既无任何家世背景，也非入行时间很早，也就是说我与其他广大律师并无二致，是个普遍例子，而非特例。据我所知，不只是我不符合上述条件，涉外律师圈子里符合上述条件的律师也不甚多，尚有许多条件仍不及我的律师，但他们的工作同样非常出色。

我对某些新闻媒体报道的客观与真实性持怀疑态度的，尤为对其针对某个行业领域的专题报道。某些记者们往往没有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客观冷静分析，就闭门造车式地以主观的形成所谓权威行业报道，其结果是让圈外人看后，对该行业产生诸多错误认识，圈内人亦有“不知身在此山中”的感觉。部分媒体对涉外律师领域也有很多不实报道，特别是对入行门槛的报道更是偏差得离谱，在这些报道的影响下，整个社会对涉外律师产生了错误认识——广大的中国“土”律师根本没有资格染指涉外律师行业，非操着流利洋文的“海龟”不可。事实果真如此吗？涉外律师的门槛一定高得吓人吗？广大的中国“土”律师没有一点机会了吗？答案当然是否定的！作为一名有着多年涉外从业经验的律师，我可以负责任的说，涉外律师的门槛绝对不是高不可攀，在我们国家有相当一部分律师完全有能力成为涉外律师，而且会做得非常出色！社会上不是总感叹中国能做涉外律师的人很少吗？其实中国能做涉外律师的人并不少，只是由于整个社会对涉外律师进行了过高估计，使许多有能力做涉外律师的人，面对如此之高的门槛对自己缺乏足够信心，不敢涉足这一领域而已。本文的目的就是要告诉世人，进入涉外律师的门槛并不是那么高，更多有志于此的“土”律师应该树立起信心，勇敢的跨入这一领域，因为你们是非常优秀的，是完全可以胜任的！

在绝大多数国家，从事涉外法律业务的律师的地位与薪酬，并不比从事其他法律业务领域的律师高，反而是那些从事诉讼业务的“出庭律师”(barrister)，拥有崇高的地位与丰厚的薪酬，如英国首相布莱尔，美国前总统克林顿从政前均是非常优秀的“出庭律师”。而在我国这种情况恰恰相反，涉外律师简直就是崇高地位与丰厚薪酬的代名词，那些做诉讼业务的律师（即国外称之为“出庭律师”）会被认为是底层次律师，收入待遇也远不如涉外律师丰厚。

我们国家之所以把涉外律师捧得如此之高，原因固然有多方面，但我认为关键是“涉外”两字是起了决定性作用。这大概是我们国家的通病，凡与“涉外”有关的事，就一定是高端的事；凡与“涉外”打交道的人，就一定是优秀的人。能做涉外法律的律师，当然就是从事高端事业的优秀人才了。因此要进入涉外律师行业，必须是十分优秀的人，这无形中抬高了门槛，开列了高不可攀的准入条件。具备这些条件的人都能成为了真正的涉外律师吗？我确实见过为数不少这样符合条件的律师，但我从不认为他们是真正意义上的涉外律师，虽然他们有执业律师证，操着流利的外语，有令人艳羡的海外留学背景，但是他们有驾驭案件的掌控能力吗？懂得如何进行业务推广吗？会与当事人进行深层次的沟通吗？他们中的许多人甚至从未上过法庭，不知道法院的门朝那里开，更不用说在法庭上的诉讼技巧和与多方当事人接触的应变能力了。他们是不能称之为真正的涉外律师的，在高档的写字楼里，他们每天重复着看似高深莫测实则索然无味的单调工

作，他们仅仅是受雇于事务所或律师的助理人员而已，称他们为高级打工白领似乎更为贴切。

高学历不能与高能力划等号，留学经历不代表眼界就一定开阔。相反我认识的许多律师，他们有冷静的头脑，明辨的思维，富有激情的创造力，敢于决断的气魄，深厚的理论功底，丰富的实践经验，以及灵活变通的办事方式，他们具有优秀律师应该具备的一切条件，而然当我问他们为什么不去做地位既高，待遇又优厚的涉外业务的时候，他们总是很遗憾的说，我没有高学历，外语又不好，更不是海龟，恐怕我不行。每当这个时候，我就向他们讲了下面的话，告诉他们涉外律师门槛没有这么高，如果你有志于此，你完全可以在这一领域做得很出色：

我总结涉足涉外律师行业一般有三怕，一怕涉外案件太过复杂，二怕不懂国外法律，三怕过不了外语关。

一、涉外案件未必复杂的可怕。

客观的说涉外案件确实比较复杂，但它的复杂程度与其丰厚的律师费比起来还是值得的，换句话说就是，涉外案件要比同等难度的其他类型案件所收取的律师费高得多。

涉外案件包括很多种类，如国际贸易、知识产权、外商投资、海商海事，反倾销、反补贴以及诉讼仲裁凡此等等。但你要是被这些唬人的名词所吓住就大错特错了，这些案件未必就比那些民事经济案件复杂多少。例如“外商投资”案件，前期主要工作就是中外双方投资方的合作协议起草，这与一般的合作协议又有什么本质区别吗？中期是项目立项审批等程序上事务，这些事务都是有法可依，有章可寻的，这总比变化莫测的诉讼案件要简单多了吧。后期就是外资企业法律顾问工作了，这和一般企业法律顾问又有什么不同吗？

另外，涉外案件绝大部分是非诉讼案件，非诉讼案件具有一个突出特性——重复性，每一类案件都有它普遍的规律，相似的程序，和大致相同的解决办法。因此当你承办了一个涉外案件，再承办其他类似的案件略加改动地拷贝（copy）就行了。涉外案件当然也包括国内诉讼案件（为什么没有过国外诉讼案件，我在后面会说到），这类案件更没有什么可怕的，它的难度主要是诉讼技巧，对于涉外法律本身要求并不高（要知道对于律师重要的办案能力，而不是对法律条文的熟记）。

二、涉外律师一定要精通国外法律吗？

我认为涉外律师无须精通国外法律。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我要反问大家——涉外律师为什么一定要精通国外法律呢？答曰——从事涉外法律业务需要精通国外法律。我再问——涉外律师办理涉及国内的案件需要国外法律吗？答曰——需要。回答错误！涉及国内的案件应该适用中国法律，与国外法律无关。我三问——涉外律师办理涉及国外的案件需要国外法律吗？答曰：需要。回答还是错误！因为中国律师不能在国外执业（涉及到所在国司法主权问题），根本没有机会办理国外案件。

当然作为涉外律师不是一点外国法律都不懂，重要的英美法系，大陆法系的法律还是要知道了解的。部分涉外案件也涉及到大量的国外法律运用，如在国内进行的诉讼或仲裁因国际司法的指引而适用国外法律的案件，中国律师在国外对反倾销案件的应诉都需要涉外律师精通国外法律，但这仅仅占到涉外案件很少比例，绝大多数案件与国外法律无关，或是关联性不大。涉外律师一定要精通国外法律，完全是望文生义，人云亦云，毫无事实根据的主观臆断。

三、涉外律师一定要精通外语吗？

我知道的许多优秀律师，之所以未涉足涉外律师领域，完全是因为他们不熟悉外语之故。外语确实是一道槛，挡住了许多优秀人才进入这一领域。



成为涉外律师很难吗? ——驳“涉外律师高门槛论”

涉外律师一定要精通外语吗？我看未必！看问题不能一刀切，不能太笼统，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掌握外语的程度要适具体情况而定，有些案件确实需要精通外语，如起草审核涉外法律文件；而有些案件对外语的要求就不是那么高，如涉外商标注册，主要都是些程序性的事务；而有些案件几乎涉及不到外语，如涉外投资中的审批手续申报与中方法律顾问根本就涉及不到外语问题。

对于一名涉外律师来说，懂外语确实非常重要，不然很难开展涉外法律业务，但是未必一定要达到专业八级这样精通的地步，要视具体情况而定，有些案件甚至无须外语就可办理（但毕竟是少数）。对于外语不是很好的律师，我建议可以选择那些对外语要求不是很高的类型案件突破，也可选择通过与外语水平不错的律师合作的方式共同办理涉外案件，或者雇佣懂外语的律师助理。

当然你的外语水平越高，确实对你的涉外业务开展有非常大的帮助，但是外语关并非是不可逾越的鸿沟，这要看你是否有信心逾越，通过何种方式逾越，以及逾越的是否有技巧。

涉外律师领域被诸多华丽外衣所包裹——高档的写字楼，气派的办公室，忙碌的“高级白领”（律师助理），各色的外国人等，彬彬有礼的前台小姐，中外文相杂的语言，但这些无非是表象而已，而幕后真正的操盘手很可能就是只有本科学历，对吃炸酱面情有独终，操着蹩脚英语的“土”律师。

在涉外律师圈子以外的人很难了解这个圈子里面的事，加之社会上对涉外律师错误的认识以及加诸在其上的神秘光环，使得很多有志从事涉外法律业务的法律人才放弃了进入这一领域的想法。作为一名有多年从业经验的涉外律师，我认为我有义务告诉诸位真实的涉外律师到底是什么，告诉诸位社会上对涉外律师的所谓“认识”有多么可笑、多么愚蠢、多么不负责任，告诉诸位成为涉外律师并非高不可攀，遥不可及。

我写这篇文章绝对不是贬低涉外律师的价值，成为一名真正的涉外律师（而不是仅懂外语和有留学背景的“高级白领”）确实有一定难度，但是绝对社会上普遍的认为那么难。希望有能力又有意愿的人才投入到这个领域，让中国的涉外律师业做大做强。

我将在随后写一篇名为《如何成为涉外律师》的文章，介绍如何才能成为进入涉外律师领域。如果诸位有兴趣了解涉外律师，更或是想成为他们中的一员。我给大家推荐几个网站，以兹学习。

如果想要了解美国的联邦宪法，法规以及各州的法律资源，可访问康乃尔大学法律信息中心（Cornell's Law Information Institute <http://www.law.cornell.edu/constitution/>），该中心曾被纽约州立大学选为最佳网站，其将完整的美国宪法全文放置于网络上供人查询，读者可由第一层目录中的条文（article）先作检索再进入第二层的款目（section）点选进入本文。条文内容为方便读者互相参照，还提供超文件联结（hypertext）之功能。

如阅读英文有困难，可至美国在台协会网站（<http://www.ait.org.tw>）获得中文翻译资料。

如果需要了解更多判例，可通过Findlaw（<http://www.findlaw.com>），其搜集了自1893年至今的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判决，可由引用文献（citation）、当事人名称（party names）或全文（full text）进入查询，亦可以电子邮件方式免费订阅法律期刊摘要等信息。国内较为权威的涉外法律网站中，Lawbiz涉外法律网（<http://www.lawbiz.org.cn>）是国内比较少见的，内容较为全面的涉外律师业务网站。它的《涉外投资手续》、《涉外法律范本文件》以及《律师视角》三个栏目办得有些特色，内容比同个类也丰富些，可以让诸位从业务角度进一步了解涉外律师。

以上观点仅为抛砖引玉，欢迎志同道合者和嗤之以鼻者讨论。笔者亦会陆续将做涉外律师的心得和各位分享。

画蛇添足的“无罪证明”与根深蒂固的“有罪推定”

作者：刘昂（凯鹏律师事务所 律师）

在08奥运日益临近的时刻，在西藏事件余波未平的关口，第103届广交会将“确保安全”置于绝对的重心，首次实行史上“最严格”的安保。“无罪证明”，这个以前仅在出国、入职、提干等情况下才被需要提交的政审材料堂而皇之的走进了以商业、开放、交流为特质的国际商展会。

按照有关部门和组委会的要求，不仅除国外采购商之外的所有进馆人员（包括境外公司驻华代表）必须出示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广交会的工作人员和记者也需要证明“无罪”，只是条件放宽到可以让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如此“风声鹤唳、草木皆兵”的阵势为历届商展会所不及。于是，我们看到了一幕幕令人啼笑皆非的场景：近千名广交会参展商在仓边路的刑警支队办证处罕见的排起了长龙；在展馆门口“举牌”待聘翻译的外语学院学生多在高举的牌子上添加了“极具分量”的一句话：“已有无罪证明”；一些外地户籍人员即便不惜重金、选择最快捷的交通方式折返老家，也很难在有限的时间内自证“良民”，只能无奈的错过参展良机……广交会尚未开幕，天南地北的参展商和相关人员却被一纸“无罪证明”弄得“人仰马翻”。

不容置疑，确保广交会的安全举行至关重要。但是把“无罪证明”和“提高安全系数”划上等号却令人匪夷所思。犯罪记录充其量只是对一个人过去生活的“局部”记录与描述，它既不能充分论证一个人过去的品性，更不是反映其当下心境的“魔镜”。因此，正如有无犯罪记录与是否合法经商之间并不存在必然的联系一样，其与会馆安全之间也不存在合理的逻辑关系，靠“无罪证明”并不能真正起到为广交会保驾护航的作用。事实上，没有犯罪记录者，未必不会由于某种原因成为犯罪团伙操纵的工具，这个社会并不会在一纸“无罪证明”的呵护下从此天下太平；而对于有犯罪记录者，“标签效应”使他们在现实生活中实现自我价值的途径大大减少，经商赚钱差不多是生活的唯一出路，他们通常较历史清白的“良民”更珍惜广交会上可能得到的商业机遇。更重要的是，广交会的安全是具体的安全，出具“无罪证明”仅是一种形式上的“证明监管”，这种基于文牍主义的所谓“安全措施”并非扎实、有效的安全应对，更不能等同于场馆安全防范的实实在在的加强。

画蛇添足的“无罪证明”与根深蒂固的“有罪推定”

既然如此，主办方为何对“无罪证明”情有独钟？笔者认为，归根结底，索要“无罪证明”的背后隐藏的是国人根深蒂固的“有罪推定”情结，即想当然的认为有过犯罪记录的人，更有可能成为广交会上的危险分子，进而理所当然的将他们视作重点防范的对象。把一个人是否可能犯罪的判定寄托在公安机关开出的一纸证明上，这样的思维，正是已被法学界废弃多年的有罪推定思维的延续。

有罪推定本是刑事诉讼中的一个概念，主要指未经司法机关依法判决有罪，对刑事诉讼过程中的被追诉人，推定其为实际犯罪人。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有罪推除了表现为刑讯逼供这样的“看的见的形式”外，往往隐藏在一些观念与制度的背后，并表现为一系列潜在的不易被察觉的规则。索要“无罪证明”就是有罪推定逻辑的隐性表现。表面上，这项规定对所有的入馆人员都适用，看似公平；而实际上，有犯罪前科者根本不可能拿到“无罪证明”，自然不能踏入广交会半步。广交会的这一做法“不露声色”的扫清了主办方的“心腹之患”，也在实质上毫无法律依据的变相剥夺了一部分人参与展会的经济权利，这在某种意义上已经对有犯罪记录的人构成了歧视。

从法律上讲，在“法无明文规定”的条件下，公民没有任何义务自证清白。据有关规定，公众通常只在出国、入职、提干等特殊情况下才被要求办理“无犯罪记录证明”。这意味着国内参展商没有任何义务配合广交会递交“无罪证明”以洗脱这种“有罪推定”，更不能因为拒绝这种合作而遭受惩罚。对公民而言，“法无明令禁止皆可为”，公民无罪，用不着自证清白。广交会要求国内参展商出具无罪证明的同时，却在不经意间完成了一个强迫他们“自证有罪”或者“自证不清白”的过程。这个过程带给“良民”的是徒增的麻烦、厌恶的情绪或可能错过展会的遗憾；带给有犯罪前科者的却是常人难以想象的阵痛：要重新面对曾经的污点，重新正视自己与常人的差异，重新强化被歧视、被轻蔑甚至被抛弃的感受。

从权利的角度，一个人即使曾经犯过罪，组委会也无权剥夺他参展经商的权利。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有犯罪记录者同样享有宪法赋予的经济权利；从公正的角度，有“犯罪前科”的商人，其过错已经在服刑期间得以偿清，在重获自由后再次因曾经的污点被限制参会无异于在法定刑罚之外额外追加无理处罚；从社会交往的角度，犯罪记录对于曾经的罪犯来说更是一种隐私，而他们的隐私权理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笔者认为，以奥运为由提高所谓的安全门槛，看似谨慎之举，实是画蛇添足。若真有人要利用广交会制造安全难题，自会有备而来，制造一纸“无罪证明”岂是难事？出于安全考虑，组委会应将更多的精力放在具体安检防范措施的加强上，而不应把安全的筹码寄托在科技含量很低的一纸证明上。当然，更值得我们警惕的则是有罪推定逻辑的重生。我们已经无数次深受其害，无论如何也不能再让这一害人的逻辑“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了。

读书时间



世界四大名著

论法的精神

上册
[法]孟德斯鸠 著



作 者：(法)孟德斯鸠

图书简介：十八世纪上半叶法国杰出的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1689—1755)的一部主要著作。孟德斯鸠认为法的基础是人的理性；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是理想的政治制度。此版本书前刊有译者写的《孟德斯鸠和他的著作》、《孟德斯鸠生平大事年表》和《孟德斯鸠论著举要》等文章和材料，一并供读者参考。

推荐版本：

商务印书馆1959版(上下册)

张雁深 译



追寻逝去的时光
第一卷
去斯万家那边

作 者：(法)马塞尔·普鲁斯特

图书简介：此书为普鲁斯特的长篇巨著《追寻逝去的时光》的第一卷《去斯万家那边》。《追寻逝去的时光》不仅是一部充满社会生活气息的优秀作品，同时蕴含着丰富的哲理，堪称法国传统小说的经典之作，颇具阅读价值。

推荐版本：

上海译文出版社2004年版

周克希 译



作 者：钱穆

图书简介：这是一部中国通史，系钱穆先生于抗战期间写成。书中对中国历史的发展大势及各时期的特点的阐述在中国史学界无出其右。富于文彩，读之荡气回肠。此书因用大学教科书体例写成，不得不力求简要，仅举大纲，删其琐节。内容於学术思想，政治制度，社会风气，国际形势，兼有顾及。史学爱好者亦可一读，高下自然在心。

推荐版本：

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上下册)



作 者：(美)哈罗德·J·伯尔曼

图书简介：这是哈佛大学教授哈罗德·J·伯尔曼集40年心血写成的一部力作，着重研究“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因素。作者在一幅巨大画布上描绘了西方法律传统形成与演变的全景图。细节刻画精细，整体气象恢宏。该书不仅是法学界人士的必读书，对于哲学、历史学、社会学、宗教学、文化学等领域的读者也会大有裨益。

推荐版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
贺卫方 等译

读书时间



新书推介



作 者：叶永烈

图书简介：一个不为人知的神秘国度，一个尚未开放的社会主义国家，一个一江之隔的邻邦，一个结下鲜血友谊的昔日战友。核危机、导弹危机、六方会谈，它一次次成为世界瞩目的焦点；饥饿、仇美、个人崇拜，它不断唤起国人封存的记忆。本书以细致、敏锐的观察，客观、公正的叙述，捕捉种种鲜为人知的细节，会同大量照片和详实史料，告诉您一个“真实的朝鲜”。

推荐版本：

天津教育出版社2008版



作 者：(美) 汉密尔顿

图书简介：这是一本关于书的趣谈。作者是一名资深的新闻记者、媒体人士、大众传媒教授，也是一位名符其实的爱书人，他认为读者们乐于知晓关于阅读、写作和出版的真相，因此他既为读者展现了图书的丰富历史，并且给出了一个包括写作、市场、促销、评论、代笔以及收藏在内的图书业的概况。

推荐版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8年版
王艺 译



作 者：(美) 胡赛尼

图书简介：全球读者口耳相传最想与友人分享的一本书！作者获颁2006年联合国首届人道主义奖！法国读书会2006年度首选书！法国《ELLE》杂志读者票选年度最佳小说奖！美国图书馆协会选书！

推荐版本：

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李继宏 译



作 者：(美) 耶特，(美) 纳塔

图书简介：她是美国最有影响、最广为人知的人物之一，或许也是美国政坛上最具有争议的人物，她更是人们崇拜和诋毁的对象。在希拉里向总统宝座发起历史性冲击时，普利策奖得主、《纽约时报》记者杰夫·耶特和唐·范·纳塔联手合作，全面、真实地刻画了美国政坛这位最重要的女人。

推荐版本：

中信出版社2008年版
孙三军，周晓岩 译

凯鹏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凯鹏律师事务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凯鹏所律师团队包括知名法学专家、学者，以及毕业于国内外著名学府的博士、硕士，部分律师还兼有金融、知识产权、国际贸易等其他专业学位。凯鹏所多位律师曾供职于中国政府机构、司法机构、仲裁机构、法学教学研究机构，具有丰富的政府协调、司法实践经验以及雄厚的理论基础，且正在为国内外众多知名公司曾经或正在提供各项专业、高效的诉讼和非诉法律服务。

凯鹏所实行主管律师负责制，对核心业务由该领域资深律师组成专项团队进行实务研究，确保专业服务水平；凯鹏所强调发挥团队合作，倡导律师之间的合作及资源共享。所有凯鹏的客户享受的不仅仅是主办律师个人的服务和智慧，而是在专业委员会指导下的资源调配下最高的办案效率的成果。

凯鹏所专设客户服务部，从客户需求出发，为客户提供全面服务。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不断跟进客户需求，及时反馈给主办律师。注重理解客户不断变化的实际需求，注重结合个案的自身特色，设计最优的思路、方案和工作模式，以有效的方式处理纷繁复杂的法律问题。

凯鹏所全面提供商业运作范畴内的法律服务，同时提供各个领域的综合法律服务。重点业务领域为经济类及公司法律事务。其中尤为擅长：企业并购、资产重组、破产清算、证券、招投标、公司法律顾问等相关公司法律事务，国际商事海事仲裁，国际投资与国际贸易法律业务、房地产、知识产权及高新技术、金融及银行法律业务等诉讼、仲裁及非诉讼业务。刑事案件代理也是凯鹏律师事务所品牌业务之一。

凯鹏律师事务所还与国内最权威的法律英语培训企业以及高校法学院联手，共同打造法律英语培训强势品牌，致力为中国培养更多具备国际业务水准的法律人才。

凯鹏不断适应社会经济和法律服务专业化的市场需求，一贯秉持诚信高效的理念，以客户满意度作为服务的重要质量检验标准，通过现代管理方式，不断提升“凯鹏”的品牌价值。凭借对中国经济政策、社会动向的敏感把握和对外法律的深入了解，依托与中外企业、新闻媒体、行业协会、学术界及行政机关、司法部门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凯鹏能够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卓越的法律服务。



了解更多详情，请访问凯鹏律师事务所网站：[www kaipenglaw.com](http://www kaipenglaw com) 或致电：010-88685403/04